



如何为“聪明的车”建设“智慧的路”

各地探索服务自动驾驶交通管理新举措

向改革创新要动力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驾驶座上没司机,汽车也能上路行驶?或许,这就是未来的日常。随着5G通信、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演进,自动驾驶已经逐渐从蓝图走进现实。

2022年12月,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促进无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规定》,旨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通过地方立法回应创新驱动下产业发展诉求的做法不仅在浦东一隅,《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将自动驾驶作为科技创新支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领域之一,积极推进自动驾驶技术发展与应用,在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技术研发、试点示范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创新发展 多个部委有举措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余凌云告诉记者,完善自动驾驶汽车准入制度要在充分了解自动驾驶汽车的基础上,制定一套合理而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现行的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国家标准将汽车驾驶自动化等级划分为L0-L5级。

近年来,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飞速发展,目前正处于技术快速演进、产业加速布局的关键阶段。除了明确自动化分级国家标准外,相关部门已开展包括深化试点示范,完善政策环境,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在出台发展政策方面,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改委等11个部门出台《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在推进标准规范制定方面,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推动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同合作;在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框架下研究智能交通标准体系;制定营运客车、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编制《公路工程适应自动驾驶附属设施总体技术规范》。

在推进测试验证方面,交通运输部认定6家封闭场

地测试基地(北京、西安、重庆、上海、嘉兴、襄阳);推动测试区数据共享,结果互认,提升测试服务水平;制定《自动驾驶封闭测试场地建设技术指南(暂行)》。

在推进试点示范方面,交通运输部开展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的试点;推动5G通信和北斗导航等技术的应用;在北京、上海、河北等地推进一批自动驾驶和车路协同试点项目。

目前,各部委坚持“鼓励探索、包容失败、确保安全、反对垄断”的原则,在地方先行先试、产品准入试点、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多措并举,持续推动我国自动驾驶汽车行业高质量发展。

上路行驶 制度保障少不了

2021年6月23日,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决定,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一个新名词——浦东新区法规,进入公众视野。由此,上海拥有两类不同性质的地方立法,一类适用于全上海,一类专门为浦东制定,在浦东新区实施。

浦东新区法规明确,开展无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示范运营,车辆应当具备最小风险运行模式,配备处于无驾驶人状态的显示装置以及故障或事故后的警示装置,经过有驾驶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并达到规定里程或时间,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应用的路段,区域由市交通部门会同公安、经济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根据道路基础条件和实际需要划定并组织开展验收。验收通过后,应当向社会公示,并在该路段、区域及周边设置相应标识和安全提示。

山西省阳泉市作为全国首个全域开放自动驾驶的地级市,目前已开展全市200公里道路自动驾驶测试运营工作,50个交通路口路侧基础设施完成智能化改造,形成城市级车联网。2021年9月,阳泉市多个部门出台了《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管理办法》,对自动驾驶载人测试进行了支持。

重庆市永川区和湖北省武汉市均出台管理规定,允许获得资质的示范应用主体开展车内无安全员的远程测试、示范和商业运营,为开展自动驾驶业务的企业提供详细的指导和支持。

在政策支持下,中国在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均位居世界前列。各地法律、规定之于自动驾驶,



态度是——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循序渐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照从低风险场景到高风险场景、从简单类型到复杂类型的要求,确保安全有序、风险可控。

余凌云指出,自动驾驶真正获得普及,还需从全国立法层面为产品准入和道路准入提供统一的合法性支撑,预防和应对技术的不确定性挑战,寻求道德伦理的正当性。

“自动驾驶可通过地方立法进行试验来积累经验,最后在国家层面形成统一立法。”余凌云认为,自动驾驶立法应当坚持创新性、前瞻性、开放性的理念,并以“渐进式”立法思路为宜。

保障安全 公安机关在行动

走进阳泉市的数字经济产业园,自动驾驶车辆不时从身边驶过。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阳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为自动驾驶车辆开放了200公里的测试道路,支持

其规模化测试运行。并针对区域内住宅聚集区、商业大厦等地周边人员流动性大,即停即走现象多,管理难度大等特点,设置了专用停车位和停车牌,进一步规范了自动驾驶车辆停车行为。

据阳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副大队长胡鹏飞介绍,在日常管理中,该大队打造智能网联示范区的专门勤务模式,创建了“线下巡逻与线上巡检”相结合的管控机制,以机动中队为单位,“路长”每天对辖区道路交通情况进行巡逻,如遇自动驾驶汽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测试安全员,并对企业进行通报。同时,还制定了专门的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为及时处置交通事故及安全事件提供机制保障。

此外,该大队每月都会组织专人深入企业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讲,详细检查安全员的资质及车辆的安全性,严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上路行驶。

在北京市亦庄新城设立的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科技带来的崭新变化正在改变群众的出行体验——北京交管局联合有关科技公司开展基于自主驾

驶车辆感知设备的交通事件举报应用研究,以及基于手机定位的紧急求助、信号灯绿波护航研究等联创课题研究,探索自动驾驶与交通管理的双向赋能,全面提升群众出行的安全感与科技感。

余凌云表示,自动驾驶的技术革命可能导致与自动驾驶汽车相关的法律问题层出不穷,也会赋予交通管理全新的执法重点并带来了技术层面考验。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安交管部门应当重点解决自动驾驶汽车事故责任认定、隐私保护与网络安全等问题。

“交通管理未来也会依托物联网技术的应用高度智能化、自动化、网络化,真正具有‘千里眼、顺风耳’,做到取证实时化,智能预防事故主动化。公安交管部门也应积极延展科技触角,用有效、精准同时不侵犯隐私的执法手段,护航自动驾驶技术应用行稳致远。”余凌云如是说。

图为2022年12月23日,山西省阳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四大队民警对辖区自动驾驶车辆道路通行情况进行巡逻指挥。 崔凯 摄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通讯员 刘怡廷

每一个司法案件都是社会的一面镜子,都牵动着人民群众感知社会治理效能的“末梢神经”。

如何从个案办理延伸到社会治理?湖北检察机关通过做实检察建议,回答了这一能动履职必答题。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获悉,2022年,湖北检察机关共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702件,同比增长11.17%,检察建议采纳率达98.88%,推动被建议单位形成长效机制,出台规范性文件46份。

高位推进 凝聚共建合力

每季度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上,湖北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均会专门听取检察建议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

一把手的重视给这项工作添足了“压力”,湖北检察机关积极争取支持,为落实检察建议营造良好环境。

在省检察院积极争取下,湖北省委出台《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不同层次监督方式加强法律监督,为检察建议“做到刚性”提供支撑。

争取外部支持,不仅要落在“点”上,还要触及“面”上。湖北各地检察机关在“考核”上下功夫,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融入地方综合考评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孝感汉川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委平安汉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检察建议工作加入对应考核项目,推动检察建议落实情况与本地单位绩效考核挂钩。

襄阳枣阳市人民检察院推动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写入年度法治建设评价标准,提高了有关单位落实检察建议的主动性。

湖北还每季度在全省范围内“点名道姓”通报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向工作滞后地区发送督办函,督促各地查缺补漏;同时,坚持“推优”与“评差”相结合,加大反面典型通报力度,倒逼提升建议质量。

能动履职 打通共治渠道

如何实现检察建议从“有没有”到“好不好”?湖北检察机关在“能动”上做文章。

孝感市大悟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优势,保障检察建议落实落地。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8件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时,向大悟县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将案后生态修复等线索移送公

益诉讼检察部门立案监督,确保非法捕捞问题治理到位、生态修复到位,检察建议落实到位。

黄冈市人民检察院探索“调研报告+检察建议+生态修复”办案模式,立足办案推动治理。该院开展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工作专题调研,以白莲河生态保护专案为切入点,组织公益诉讼部门系统摸排长江岸线生态治理、河道侵占、非法采砂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解决治理难题。

针对检察建议制作不规范、说理不充分等问题,湖北省检察院下发专门通知全面规范线索受理、调查核实等流程,提升检察建议规范化水平。

针对部分单位没有正当理由不接受监督的情况,湖北检察机关健全上下级院接续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联动发力 构建共享格局

湖北省检察院立案调查发现,外省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App在人脸识别、信息验证等多方面存在监管漏洞,危害公共安全。

湖北省检察院随即与省交通运输厅磋商,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网络小微型汽车租赁行业整治专项行动,并联合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会签《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完善监管衔接,堵塞监管漏洞。

为进一步释放社会治理效能,湖北省检察院还邀请省交通运输厅共赴当地,向涉案公司送达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帮助解决现实困难,促进企业合规经营。经过整改和技术升级后,该公司新版App上线,安全隐患得以消除。

2022年12月,湖北这起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从一案办理到一域治理,湖北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这一“纽带”,促成了不少人人共享的治理成果。

针对超载中小学生危险驾驶案件多发情况,十堰市竹山县人民检察院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学生乘车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促进开通学生交通专线,解决学生乘车安全问题。

针对某医疗机构未执行强制报告制度情况,宜昌市秭归县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促使县卫健局制定落实措施,切实推动强制报告制度在全县医疗机构落地见效。

“检察机关与被监督机关责任共同、目标一致。每一份检察建议的发出,都要以‘情同此心’的态度,与被建议单位共答一道题,最终实现社会治理成果共享。”湖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雷爱民说。

安徽检察创新机制擦亮“温暖控申”品牌

把检察温暖切实传递到当事人心坎上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实习生 钟剑健

“不要着急,慢慢说,我们这次来就是解决问题的。”一个月前,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武下沉到池州市青阳县杜村乡接访,对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认真听、详细问,当场与参加接待的人员商量解决办法,逐一进行明确答复。当天接待的24件信访件目前已经全部办结,群众满意率100%。

对群众诉求不回避矛盾、不推诿口号、不做模棱两可答复,已成为安徽检察机关开展群众信访工作的行动准则,也是“温暖控申”品牌得以不断被擦亮的重要“密码”。

自2018年起,安徽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温暖控申”品牌创建工作,探索出一批检察机关信访工作经验。为了让信访群众更好地感受到法治温度,2022年,该院以开展“温暖控申”亮面建设为统领,精心

组织实施温暖控申“431”行动,即力抓群众信访案件有回复、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司法救助四項工作;立改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服务环境、服务方式、服务作风;压实“一把手”检察长的主体责任,把“温暖控申”品牌从“亮点”做成“亮面”。

行动开展以来,全省三级院领导定期举行检察长接待日,及时阅批群众来信,做到接待不走场、写真情管用。对首次到基层院申诉的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进一步夯实基层院领导包案办理、矛盾化解工作责任,推动矛盾化解解在首访、化解在基层。2021年以来,安徽省基层检察院领导共包案办理首次信访6764件,包案率100%,其中已化解4599件。

群众信访无小事。全省检察机关对所有控告申诉案件实行清单化闭环式办理,全部录入办案系统。在七日内告知信访人“已收到,谁在办”,并在三个月答复期限届满前答复办理结果。2021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对接收的17640件群众信访均100%按期回复答复。

云南公安破案攻坚追赃挽损双管齐下

解难题办实事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石飞 近日,记者从云南省公安厅召开的“中国人民警察节”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2年以来,云南全省公安经侦部门以“十大专项行动”为牵引,依法严打各类经济犯罪,将侦查破案、追捕逃犯和追赃挽损统筹推进,全力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和企业健康发展。全省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471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398人,追捕逃往境外犯罪嫌疑人50人,挽回经济损失11.3亿元,破案攻坚和追赃挽损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

据介绍,省公安厅通过深入推进经济金融风险预警研判,联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739次,发出风险预警提示函130份,全力配合推进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化解工作,有力促进经济安全稳定发展;深入组织经济犯罪预防宣传,开展宣传活动828场,发放宣传品42万余份,有效提升企业和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深入开展“千名经侦民警进千企”活动,走访企业7085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342个,破案581起,挽回经济损失4亿多元,有效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受到广泛好评。

法治志愿服务让“破坏者”变“修复者”

重庆九龙坡检察筑牢长江生态司法防护网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彭静 谭晨晨

“叔叔阿姨,这片公园总面积约1605亩,冬季里我们要这样来保护生态环境……”近日,重庆市彩云南国家湿地公园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志愿者,这些“红马甲”熟练地开展湿地知识讲解、垃圾清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从原来生态环境的“破坏者”成为如今熟练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修复者”,这正是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推广长江生态保护法治志愿服务的一次有力实践。而这还要从2022年初该院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说起。

大溪河雷公滩河段位于九龙坡区,系(重庆市天然

水域禁渔区名录)规定的长江十年禁渔区。2022年4月,江某在该河段使用地笼(系禁用渔具密眼网)捕鱼,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同月27日,该案移送至九龙坡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6月20日,办案检察官考虑到涉案渔获物数量少、价值小,且江某系初犯,案发后也积极弥补了生态环境损害,属情节显著轻微,决定对其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并向区委委提出对其非法捕捞行政违法行为从宽处罚的检察意见。10日后,区委委采纳意见,对江某作出罚款二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办案中,我们发现辖区内这类轻微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不在少数,为更好实现惩罚犯罪与保护环境的有机统一,我们在此案基础上积极联系区委委,希望与其

安徽省检察机关坚持有案必办、有错必纠,及时依法受理并导入法律程序,坚决杜绝“有案不办”,守好群众信访第一道“关口”。同时制度化开展轮流接访,在接待中锤炼初心,树牢群众观念。安徽省检察院定期采取视频连线等形式,加大对市县院接待信访群众、办理群众来信的抽核问效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提示整改。

为把检察温暖传递到当事人心坎上,实现“事心双解”,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实施残疾人司法救助等三个专项活动,进一步加大对困难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司法救助力度。去年,该省检察机关已救助598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09万余元,同比上升28.86%。

自“温暖控申”工作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狠抓信访案件实质性办理,优化接待服务更贴民心、更有温度,信访形势逐年趋向向好。“安徽省检察机关擦亮‘温暖控申’品牌践行法治为民初心”获评2022年度安徽省“十大法治事件”,该品牌还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基层检察院建设示范品牌予以推广。

省公安厅公布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措施,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安经侦部门执法办案制度规范,依法及时受理和侦办经济犯罪案件,并把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审慎适用财产性侦查措施、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制措施,严禁插手经济纠纷等理念贯穿到执法办案全过程,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省公安厅对33件涉企挂案全部化解,对接到反映的2177件信访案件100%办结,法治化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公安机关与金融、市管、税务等单位建立了联合整治、警企协作等工作机制,省公安厅加强与工商联沟通联系,联合召开3次企业家座谈会,对民营企业反映的19项诉求逐一核实并反馈企业,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凝聚起打防经济犯罪的强大合力。

共建机制,推广长江生态保护法治志愿服务。”九龙坡区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主任张顺杰介绍道。

2022年5月,九龙坡区检察院与区委共同签订《关于开展长江生态保护法治志愿服务工作方法》,在轻微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不仅引导犯罪嫌疑人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修复、法治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案件事实依法行使不起诉裁量权,同时还加强反向行刑衔接工作,通过提出从宽处理的检察意见,助推提升行政处罚执行力,推动刑事追诉与行政处罚无缝对接,实现“行刑合力+恢复性司法+惩防一体”的办案效果。同年11月,该院又与区公安分局、彩云南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会签《关于共建长江生态法治志愿服务基地协作机制》,成立该院首个长江生态法治志愿服务基地,这便有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下一步,我院将持续深化推进长江生态检察机制,引导生态破坏者向生态保护者,志愿者、宣传员转变,促进社会共生态和生态环境同步修复,更好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该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杨军表示。